

关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将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完成 3116 亿元,比 2024 年增长 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3.06 亿元,增长 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0.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12.52 亿元。其中:(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33 亿元;(2)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41.09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587.85 亿元;(4)下级上解收入 483.04 亿元;(5)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6.98 亿元;(6)调入资金 157.06 亿元;(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59 亿元;(8)上年结转 89.5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12.52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7.21 亿元;(2)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87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67.29 亿元;(4)上解上级支出 361.19 亿元;(5)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0.31 亿元;(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9 亿元;(7)结转下年支出 77.68 亿元;(8)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8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教育支出 93.77 亿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4.7%,主要用于落实教育投入政策,支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保障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推进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等。

(2)科学技术支出 124.33 亿元,为预算的 92.9%,同口径增长 10%,主要用于落实汉江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等。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5 亿元,为预算的 98.6%,同口径增长 9.2%,主要用于促进公共文化提质增效,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支持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巩固城市形象宣传阵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3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8.9%,主要用于稳就业、促创业,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落实养老保险补助责任,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5) 卫生健康支出 84.63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9.1%,主要用于落实居民医保补助,兑现育儿补贴政策,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6) 节能环保支出 23.82 亿元,为预算的 88.4%,增长 4.7%,主要用于推动污水处理及流域系统化治理,支持重要港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

(7) 城乡社区支出 204.5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0.8%,主要支持地铁 12 号线等轨道交通,新港线、和平大道东延段等市政工程,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8) 农林水支出 21.9 亿元,为预算的 91.9%,同口径增长 9.4%,主要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生态保护,以及江汉碧道连通工程等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

(9) 交通运输支出 49.21 亿元,为预算的 93.3%,同口径增长 6.4%,主要用于沿江高铁合武段建设,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航空发展奖励,航运航线补贴等。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15 亿元,为预算的 96.8%,

同口径增长 10%，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制造业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等。

(11) 住房保障支出 32.7 亿元，为预算的 87.2%，增长 6.1%，主要用于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3.81 亿元，下降 2.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07.75 亿元，增长 9%。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39.16 亿元。其中：(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9.39 亿元，为预算的 101.8%，下降 6.6%；(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1.61 亿元；(3) 下级上解收入 0.11 亿元；(4) 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24 亿元；(5) 上年结转 84.0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39.16 亿元。其中：(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75 亿元，下降 0.5%；(2)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442.46 亿元；(3) 债务转贷支出 636.46 亿元；(4) 调出资金 49.12 亿元；(5) 结转下年支出 33.02 亿元；(6) 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6.35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0.56 亿元，为预算的 99.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4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8.58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22 亿元;(2)上年结转 0.48 亿元;(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8.58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9 亿元;(2)调出资金 61.91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31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0.2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4.57 亿元,为预算的 99.9%,同口径增长 2.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9.15 亿元,为预算的 95.2%,增长 2.5%。当年收支结余 55.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6.68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8.42 亿元,为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2.2%。其中:(1)保险费收入 429.82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88.57 亿元;(3)利息等其他收入 50.0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8.91 亿元,为预算的 94.8%,增长 2.2%。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5.8 亿元;(2)其他支出 3.1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49.51 亿元;年末滚存结

余 662.5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本预算所报告的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情况是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下达全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9467.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4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27.3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522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2.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09.29 亿元。

2025 年,我市紧紧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土地储备、创业投资基金等领域,积极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发行,共争取省财政厅转贷政府债券 1800.9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66.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34.7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 1044.2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78.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665.57 亿元。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766.19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92.3 亿元;(2)汉口沿江片等土地储备项目 100.49 亿元;(3)轨道交通 12 号线、武汉枢纽直通线等交通基础设施 98.51 亿元;(4)武昌古城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87.05 亿元;(5)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社会事业 80.53 亿元;(6)武汉市政府创业投资类基金 50 亿元;(7)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

治理等生态环保项目 23.94 亿元；(8)广电全媒体中心等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133.37 亿元。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45.1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247.8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37.23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29.96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89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57.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737.7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761.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5.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75.66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2025 年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全力稳增长、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全面统筹资源、优化结构、提升质效,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加力实施机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政府债券等各类政策性资金 1066.7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作用,有力保障沿江高铁、轨道交通、土地储备、基金注资、社会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壮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新设立创业投资类、产业投资类基金 17 只,带动社会投资增加基金规模 150 亿元,投资芯擎科技、荆楚

人形机器人等项目 320 个。积极引入长期资本活水,争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设立首期 200 亿元湖北社保科创基金,联合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在汉设立 6 只 AIC 股权直投资基金,落地基金规模 66 亿元,挖掘优质项目资源,加快资金落地见效。

着力提振消费信心。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73.9 亿元,直接拉动消费 627.9 亿元。支持发放零售、餐饮、汽车、文旅体等消费券,开展“乐购武汉”系列促消费活动,8 个大型购物中心建成开业,新增首店 430 家,获批全国首批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支持塑造春赏樱、夏看荷、秋品桂、冬观梅的文旅品牌,打造体育消费周等赛事经济品牌,82 场大型演艺活动拉动综合消费 65.7 亿元。支持举办购房节和线上房交会,加大住房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将多子女家庭购房补助政策扩大至全市范围。推动首家市内免税店建成开业,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获批建设,对外贸易持续提质升级。

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中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价值、商业价值和“两农”等三项信用贷款 630.4 亿元,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应急转贷、创业担保贷款 397.1 亿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搭建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扩面提质,支持深入实施种苗培育工程和“个转企”扩量行动,全市民营企业数量突破 120 万户。综合运用政采贷、预留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添订单、增动力,全市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达 84%。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投入资金 67.6 亿元,助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落实建设经费和科研运行经费补助,推进汉江国家实验室正式转入建设期,在汉湖北实验室发布 24 项亮点成果,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设施完成工艺验收,四方光电等 3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建设。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围绕先进材料、高端芯片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MLP 显示等关键核心技术 20 项。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组建动力电池低碳循环等 5 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28 项、重点研发计划 112 项。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20 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94.9 亿元,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落实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技改补贴等政策,支持滚动实施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新增智能示范车间 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604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全国首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建成启用。健全新兴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支持新增人工智能创新平台 5 家,开通低空飞行商业航线 23 条,建成 3 个“航天+”示范产业园,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产业规模增长

20%以上。锚定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细分领域,推动实施前瞻技术攻关等五大行动,加快建设光电与医疗装备等3个首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投入资金121.1亿元,积极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设立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落实创新载体财政扶持政策,助力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超120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众创孵化载体23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16家。延长创投类基金存续期,优化种子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风险容忍度,获批财政部全国首批政府专项债券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试点,成功发行创投债50亿元。推进科创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开展“升规进限”和“专精特新”壮大行动,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700家。强化人才专项经费保障,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助力实施“武汉英才”计划,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三)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461亿元,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楚材聚汉”行动,支持举办“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856场,城镇新增就业29.5万人。深入推进“双创双带”和“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1.3万人。提高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保障标准,加强社会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惠及12万人。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推动社会事务普惠便民。及时发放育儿补贴资金,惠及21.7万户婴幼儿家庭,新增普惠托育机构78家、普惠托位1.1

万个。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190 处，完成 125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平台全功能上线。

助力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投入资金 355.5 亿元，强化教育经费精准保障。支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为 11 万余名适龄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高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政策，惠及学生 24 万余人次。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55 所，新增学位 5.1 万个。支持实施教联体建设行动，推动中心城区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在新城区设立 10 所分校。推进职业教育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建成产教联合体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江汉大学湖北省重点一流学科建设，落实部属高校“双一流”补助政策，助力高等教育发展。

支持打造健康城市样板。投入资金 175.9 亿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武汉市第一医院等 1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 18 家特色化医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数智化病理和医保影像云共享中心建设，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助力构建医联体、医共体，全市组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 5 个。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婚前健康检查以及无创产前基因筛查，惠及 30 余万人次。支持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中医药产业园建设，建成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15 个，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开展全市“体重管理年”活动，举办首届万人健步走大

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推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投入资金 23.5 亿元,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支持武汉图书馆新馆、武汉戏曲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保障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创新运营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 1000 个,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支持黄鹤楼和知音文化旅游区统一运营,《夜上黄鹤楼》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支持举办跟着春晚游武汉、国庆文旅 IP 大巡游系列活动,开展长江文化艺术季、琴台音乐节等大型活动,提升城市文旅影响力。支持构建春有汉马、夏有渡江、秋有武网、冬有冰雪的城市 IP 赛事体系,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市发展韧性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集资金 439.7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能级提升,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落实航空专项资金,助力天河机场第三跑道正式投用,提升天河机场区域性枢纽功能。持续推进地铁 12 号线等 8 个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支持青化路等 11 个路网节点项目开工、右岸大道北段等 9 个项目通车,完善城市骨干路网结构。推进建成微循环道路 116 条,打通断头路 31 条,完成道路“机非分离”改造 77 公里,提升交通畅达水平。支持改造城中村 100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 258 个,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8 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6 万套(间)。推动建立智慧桥隧监管平台,加快消防站建设和配套训练设施更新,新改建燃气管网 306 公里,守

牢城市安全底线。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投入资金 163.1 亿元,协同增进绿色福祉,绘就生态宜居新画卷。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国家级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试点,新改扩建汉西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开展后湖流域综合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加快江汉碧道、武船片堤防改造等项目建成,实现三环内江滩全线贯通,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入选 2025 年“全国十佳城市更新案例”。推进沉湖、安山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完成 10 处小微湿地示范建设,新改建各类公园 150 个、绿道 106 公里,支持举办 2025 世界花园大会,湿地花城魅力持续彰显。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106.7 亿元,支持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支持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6.7 万亩,确保“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发挥现代农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推进国家农创中心与“武汉·中国种都”一体化建设。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个,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131 家。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争取国家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1 个、省级农村综改重点村建设 13 个,建设和美乡村中心村湾 300 个。推动培育发展集体经济扶持村和进步村 146 个,建设革命老区乡村特色富民产业项目 10 个,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服务发展效能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政策、标准、项目、资金全链条预算编制机制,完善分类分级保障体系,因事排钱、按需排序,打破预算编制固有基数。全面清理优化支出政策,构建可量化标准。科学运用“用售租融”四种盘活方式,探索国有“三资”盘活新路径。加大资金盘活使用力度,统筹收回财政存量结余和闲置资金,全部用于保障重点民生领域资金需求。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将各级审计结论、部门单位过紧日子评价意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部门精打细算、勤俭节约。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全覆盖。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 43 个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审核,审减率 15% 以上,从源头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深化“四本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精选 20 个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量同比大幅增加。启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探索确定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强化试点成果拓展应用,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科学性。

加力实施财会监督。持续融入大监督格局,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监督实效,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养老服务等 13 项集中整治。组织行

政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执业环境。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认真办理 141 件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城市中位居前列。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市上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4677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10.3%,其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95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14.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5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18.6%。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壮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向上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推动“两重”“两新”和重大项目实施,推进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民生支出 9210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5% 以上。财政管理质效显著提高,零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等改革纵深推进,预算执行约束、财政国库管理、国有“三资”盘活等机制不断完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力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稳固,有效需求不足,传统产业承压,财源基础仍不牢固;“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科技、产业支出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持续紧平衡;少数部门

单位过紧日子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

(一)2026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6 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聚焦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硬化预算约束,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2026 年预算编制遵循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理念,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稳投资、促消费、扩大改革开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于

预算编制。2026 年全市预算总体安排建议如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 3284 亿元，比 2025 年增长 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830 亿元，增长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99.11 亿元，增长 3.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390.55 亿元，下降 4.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10.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7 亿元。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662.38 亿元，增长 2.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25.77 亿元，增长 6.2%。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36.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3.29 亿元。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区级财政预算汇总形成。区级财政预算由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等增加，相应依法提请调整预算。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23.01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507.77 亿元，增长 3.3%；（2）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41.08 亿元；（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78.02 亿元；

(4) 下级上解收入 503.49 亿元；(5) 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9.98 亿元；(6) 调入资金 48.07 亿元；(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92 亿元；(8) 上年结转 77.6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23.01 亿元。其中：(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0.76 亿元，增长 4.6%；(2)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87 亿元；(3)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73.69 亿元；(4) 上解上级支出 376.07 亿元；(5) 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7.83 亿元；(6)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5.7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0.76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1) 教育支出 101.23 亿元，增长 8%；(2) 科学技术支出 136.76 亿元，增长 1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9 亿元，增长 4.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8%；(5) 卫生健康支出 90.32 亿元，增长 6.7%；(6) 节能环保支出 32.84 亿元，增长 37.9%；(7) 城乡社区支出 200.4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8) 农林水支出 23.22 亿元，增长 6%；(9) 交通运输支出 52.58 亿元，增长 6.9%；(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27 亿元，增长 7.5%；(1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 亿元，增长 12.6%。

以上收支安排平衡。

(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67.72 亿元。其中：(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955.5 亿元，增长 1.7%；(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4 亿元；(3) 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4.8 亿

元;(4)上年结转 33.0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67.72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78.52 亿元,下降 28%;(2)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85.7 亿元;(3)债务转贷支出 370.61 亿元;(4)调出资金 20.79 亿元;(5)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12.1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平衡。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13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7.98 亿元;(2)上年结转 0.27 亿元;(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9.13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亿元;(2)调出资金 15.2 亿元;(3)转移支付支出 0.93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平衡。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558.0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3%。其中:(1)保险费收入 438.94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102.69 亿元;(3)利息等其他收入 16.4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0.62 亿元,增长 6.1%。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7.29 亿元;(2)其他支出 3.33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年结余 7.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70.01 亿元。

四、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确保圆满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

2026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部署,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聚焦全方位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积极培育财源税源,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助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助力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支持汽车、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壮大商业航天、网络安全等新兴产业规模,积极布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新赛道,推进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加快数智经济发展,推动“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持续扩大投资规模。做大做强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激活消费市场潜能。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大宗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积极发展票根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培育消费新

增长点。支持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等国际性活动,争取设立进境免税店,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建设。巩固外贸回升态势。支持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和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联动发展,提升阳逻国际港枢纽能级,助力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培育外贸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提升对外贸易能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实行企业融资、增信、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联审快享”,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 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创中心

坚持把科技和产业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投入效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布局战略科技力量。落实科研运行、建设经费补助资金,推进“一城三廊多带”联动发展,加快磁约束氦氖聚变中子源等设施建设,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助力打造产业创新矩阵。聚焦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作用,支持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拓面提质,加速构建全产业链创新生态,推进光谷、车谷、网谷、星谷、药谷联动发展。推进创新成果就地转化。支持新时代科技“汉交所”建设,打造一批概念验证、场景创新、企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武创院、量子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效运行,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营造优质创新生态。

强化财金协同,加快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 AIC 基金落地扩容,助力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实施“武汉英才”“双招双引”计划,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打造全国人才集聚高地。

(三)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建设更具幸福感人民城市

坚持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提高养老金、低保待遇标准,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扩大普惠托育和养老服务供给,织牢“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支持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满足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助力健康武汉建设。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支持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启动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优质均衡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支持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加快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市属高校和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等建设,开展中国京剧艺术节、武汉马拉松等文体惠民活动,加快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

文化空间,织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四)聚焦城乡深度融合,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健全多元投入格局,全力推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大力推动城市更新。支持实施“五改四好”三年行动,推动解放大道沿线片区等重点项目更新改造,加强三德里、上海村等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水、电、路“三网”建设,增强综合承载力。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落实惠农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加强高标准农田和“菜篮子”保供基地建设,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支持培育农业根技术,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农村道路、水利、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落实常态化帮扶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擦亮美丽武汉生态名片。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水体和土壤综合治理,加快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东西山系山林步道、环汤逊湖绿道等绿化工程实施,推进美丽武汉建设。

(五)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坚持改革赋能、管理挖潜、监督明纪,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支出政策库、支出标准库、财政项目库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

制,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深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健全过紧日子评估评价机制,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控与库款统筹调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支持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强重大政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监管,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自觉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抬升发展标杆,提振“四气”精神,升腾发展气场,积极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